

中國信託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55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中國信託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變額年金保險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應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約定本契約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本公司將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約定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取。

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按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取。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但本契約為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者，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提出前項變更申請。

【附件】

中國信託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富貴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富貴雙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